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G345 临泉至关庙段改建工程（S204 至关庙段）

项 目 编 号 2016-341221-54-01-008198

建 设 地 点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

验 收 单 位 临泉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G345 临泉至关庙段改建工程（S204 至关庙段）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临泉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临泉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性质	改 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阜阳市水务局 阜水许可〔2019〕2号，2019年1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阜阳市交通运输局 阜交审〔2018〕35号，2018年8月1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9月至2021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合肥瑞泓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省新路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2021年10月15日，临泉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在阜阳市临泉县组织召开了G345临泉至关庙段改建工程（S204至关庙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省新路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及影像资料，查阅了工程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G345临泉至关庙段改建工程（S204至关庙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G345临泉至关庙段改建工程（S204至关庙段）位于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为改建项目。项目建设标准及工程内容调整后，全线按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6米，路面宽度23米。路线全长30.024km。工程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2021年8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年1月28日，阜阳市水务局以阜水许可（2019）2号文《关于G345临泉至关庙段改建工程（S204至关庙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年2月，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G345临泉至关庙段改建工程（S204至关庙段）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受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任务完成后编制完成了《G345临泉至关庙段改建工程（S204至关庙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9.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8.7%，土壤流失控制比1.3，拦渣率95.3%，林草植被恢复率98.6%，林草覆盖率17.9%。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较好的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了多次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后，于2021年10月编制完

成了《G345 临泉至关庙段改建工程（S204 至关庙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G345 临泉至关庙段改建工程（S204 至关庙段）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及时恢复损坏的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马吉东	临泉县重点工程建设 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马吉东	代建单位
组员	李忠正	临泉县交通建设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忠正	建设单位
	魏 宇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魏宇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王 鑫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鑫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刘甘华	合肥瑞泓水利水电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甘华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吴联通	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 有限公司	总 监	吴联通	监理单位
	薛 振	安徽省新路建设工程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薛振	施工单位
	安国峰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安国峰	施工单位
	刘华富	安徽省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	高 工	刘华富	特邀专家